

夾江縣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夾江縣志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經濟研究所藏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續修夾江縣志序

癸酉秋余捧檄來守是邦適兵燹後諸務廢弛詳察地方情形凡應興應革之事悉本施政大綱次第設施越數月政通人和百廢具舉開縣行政會議後出巡縣境東至三十五里接壤眉丹青界西至十五里接壤峨眉界南至四十里接壤樂山界北至三十里接壤洪雅界此邦山川疆域風土人情余既耳而目之矣至於往蹟遺徽未之前聞考諸縣志修至清嘉慶間止上年雖經設局續修因費無着幾至停辦噫一縣志乘有守土之責者可聽其擱置乎縣不可無志猶國不可無史是故寰宇有志九域有志一統有志各省各縣亦莫不有志其續修期間或三四十年或五六十年

夾江縣志序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斷未有延至百年後尙未續修者由清嘉癸酉迄今癸酉已屆一百二十年矣倘再延緩將見典章殘缺文獻無徵後之官斯土民斯縣者奚以資考鏡而備輯採耶所喜主是役者邑優廩生劉君作銘劉君好學篤行任事貫澈始終尤嫻掌故廣紀聞計自民國丁卯設局採訪今屆七稔尙屬虛懸余允措經費從事修纂約七閱月始告成功書成分訂八冊較前續增二倍粲然可觀問序於余並乞鑒定余於辦公之暇循覽一過體例倣舊徵引特詳沿革如戶口田賦興廢如水利津梁盛衰如學校藝文以及兵制驛傳人物列女諸條悉經分緯合綱舉目張又徵集百餘年中忠魂毅魄孝子節婦文人畸士顯宦名儒大而人才之美小而羽革之細

凡卓卓可傳者靡不表彰之蓋縣志乃省志信史係國史根據吾
知信今而傳後者其在斯乎余以菲材初學製錦夙夜兢兢深虞
隕越今受是書讀之覺山水之險夷區域之廣狹民俗之美惡物
產之盈虛俱豁然心目中矣是役告成乃余生平一大快事爰付
印刷略弁數言用誌巔末時民國二十三年歲次甲戌孟冬月夾
江縣縣長羅國鈞撰

夾江縣志序

民國癸酉冬予自珠江返里劉子薇垣屬予修纂縣志予曰唯唯志豈易言哉夷考舊志在清之嘉慶間始一續修迄今百有餘年其間政教人物風俗社會湮沒無稽不知凡幾雖經邦人士勤求博訪然僅得之傳聞未可信爲實錄博收則蕪濫堪虞約取則註陋難免矧見淺識薄逞云著述偶參未見無當萬一一再遜謝未獲所請乃勉爲從事逐卷循覽冗者刪之缺者補之舉凡一言一行一事一物果有可風雖微必錄若事涉微茫悉準諸公論無成見無容心其體例大旨仍舊志範圍分爲十綱曰圖考方輿建置賦役祀典秩官科舉人物藝文外紀分別繫以子目各從其類合爲八冊蓋亦蕭規曹隨前事後師也雖然區區之心猶有希冀者

夾江縣志序

三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縣志爲國史發源地後之君子起而正之出其所長匡所不逮俾遺文軼事用資輜採庶無負主役者孤詣之苦心與分勞者襄助之盛舉也書旣竣爰弁數語以誌崖略云

民國二十三年孟夏月薛志清謹序

續志叙略

縣之有志猶國之有史史則編年紀事斷代爲書志則考獻徵文
信今傳後志與史相表裏名雖異而實則同也考夾江縣志始撰
於明之宿光祿張副使均失無存迨清康熙二十四年李縣令創
修後降至嘉慶癸酉百二十有八年王縣令仿郡伯宋梅生府志
之例踵事增華奮然修纂俟至咸豐七年重修府志除採入文秩
舉貢外忠孝節義概付闕如同治六年學署奉令設局採訪縣屬
貞孝節烈彙請旌表誠惜屢遇時機官紳異趣坐聽其文獻消沉
直至終清之世民國成立遺文軼事湮沒難稽兼之政軌分途兵
戈禍國典章文物等於弁髦識者心竊憂之丁卯秋翼前縣長關

夾江縣志序

四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心邑乘鑒於徐溫前縣撥款續修軍事梗阻遂毅然肩任立補其
闕集議籌款票舉局長用專責成銘愧無劉知幾三長固辭不獲
勉承其乏會銜延聘各員議定續志辦法援前體例從嘉慶十八
年起續至告成止雖分門別類易於遵循而代遠年湮究難徵集
且清代歷年檔案曾於乙丑夏兵燬殆盡縱欲搜求無從著手幸
暮秋因公同至倉儲地址適見殘缺案卷狼藉塵污團局命役付
丙丁銘聞而力阻之翌日率工擔回念餘挑於穢塵穀殼之中悉
心檢查凡關政教各件卽片紙隻字分別保存採用戊辰春由城
南遷城西外己巳秋因款絀材輕遽難竣事謹將舉貢節孝樣本
印送堪告結束曾前縣長不允功虧一簣勸勉工作力期續成庚

午各區訪員或詳或略交稿後款項掣肘時勢變幻其未停廢者
幾希昨年秋羅縣長下車我邑振頹舉廢庶政舉興謂志書爲一
邑文獻所關應仍賡續辦理用觀厥成銘列表預算補聘職員卽
於十月依限進行出篋中三十年前採輯之稿並撫拾燼餘之卷
經衆分閱藉資考鏡互擴見聞今春修輯就緒復經核纂校勘排
比成冊雖依樣葫蘆知不免續貂之誚而蕭規曹隨秉公祛私非
涉冒濫昔陳文恭公云志者記其事也不盡在文詞之高古惟取
其情事之切要斯則謹遵名訓注重掌故不重藝文非敢謂成於
銘與諸君子也惟視縣長一人以成之耳何則自設局迄今時逾
六載官歷六員一經羅縣長蒞任而嘉慶癸酉至民國癸酉間之

夾江縣志序

五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舉貢一百餘名節孝五百餘名暨名宦幽魂忠義毅魄非默默中
知有促成之希望耶不然何待時待人屆百二十年之久而始闡
發幽光也嗚呼此中非有定數哉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是役
也龔縣長倡於前羅縣長成於後可謂異曲同工後先輝映矣書
成仍列十門增多篇幅計舊志五萬四千零七十六言續增九萬
八千九百七十六言質之羅公鑒定付印非特備他日輜軒之採
亦差慰縣中人士之望焉爰敘數語略誌抱殘守缺之苦衷如謂
縷晰條分揆藻擷華敬待後之君子時在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甲
戌五月劉作銘謹識

夾江縣續志姓氏

鑒定

夾江縣縣長 羅國鈞

局長兼纂修

優廩生前清縣視學特給七品銜褒獎四等文杏章 劉作銘

總纂

增廣生前成都地方審判廳刑庭推事歷任榮昌內江大足等縣案牘承審

薛志清

編輯

拔貢生甘肅卽用直隸州州判前縣視學

李光煜

協輯

夾江縣志

姓氏

六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附貢生在籍候選縣丞前縣視學

張邦楨

廩膳生前縣議事會議員

江星璧

協修

文生

郭光垓

文生

陳光燦

文生前渠縣三匯鎮縣佐

杜天麟

廩膳生

徐衡璧

校勘

中江縣

吳學澄

採訪

文生

徐國珍

文生

陳光燦

四川法政學校畢業生

馬元悌

給獎文生

朱春元

文生

王汝霖

嘉定聯中學校畢業生

伍步元

文生前縣議事會議員

陳光璧

會計

前地方稅收支所所長

吳鍾靈

庶務

夾江縣志

姓氏

七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邑士

劉永椿

繕牘

邑士

王多濟

邑士

謝光華

邑士

徐克金

繪圖

四川成都省立第一師學範校正科畢業生

李登雲

凡例

一續志援前體例依舊志而續修之也舊志自前清嘉慶癸酉修纂後迄今民國癸酉已屆百二十年其間文獻無徵人盡知之以云續修苦難措手幸於倉房塵積中擔回燼餘濫卷檢存斷簡殘篇始得斂材就範依類繼續庶可述古面信今也

一志書有以文勝者如章實齋之濰縣志也有以簡勝者如康對山之武功縣志也民國初年省公署通令飭縣必依富順段玉裁志爲準茲則續志非取法於章也康也段也惟援照舊志分門別類繼續增加或前有錯誤者考詳而更正之前有遺漏者蒐羅而添補之又依類而例當載入者另以續增二字標明之

夾江縣志

凡例

八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各條或有附註舊志用按字今志用查字或增補等字稍分眉目使無混淆總期信而有徵各從其類不敢以意存愛憎故爲棄取也

一志書必先列圖如天文有圖仰觀而可占祥異地輿有圖俯察而可知險夷舊志云天文地輿城郭水道皆宜詳列非圖難免訛誤應聘專家實行測繪始臻完備至星野一條迄無定論舊依府志從晉書入參三度之說今仍遵之

一方輿志如沿革疆域形勝關隘於地方有重要關係不宜從略山川古蹟名勝之地雖可供人登眺而社會風俗實有關於世道人心也

一建設舊志較李志爲詳茲改稱建置免與今建設混也城池坊表公署倉儲均多續紀足徵實錄學校改稱學宮他縣志書亦然其中先賢先儒分別詳註較勝於他縣者亦啟人居今稽古之思也至城鄉學校統附於後壇廟類增入關岳祀典暨忠武將士既詳且備較重於寺觀津梁也若夫交通之事古不及今之迅速焉

一賦役如戶口田賦舊額均各載明茲與前較當就現在確數而續錄之鹽茶固免解額蠲政決難再逢水利物產較前詳覈頗有增加此關係於民生者爲尤切也

一祀典惟宿公祠爲他邑所無舊志已詳其餘會典所載與民國

所頒典禮各節應仍敬謹登錄以昭明備雖犧牲被廢而誕日紀念幸尙遵行此因時代使然亦不宜數典而忘祖也

一職官自縣令以下逐一詳錄亦卽官署題名之遺意清末變法與民國增設機關亦稱地方官吏非等地方團體應仿他縣新志分別附錄於後仍依先後叙列俾便考查非有軒輊於其間也至政績則凡有功於斯邑者毋論清朝與民國皆當載之以誌勿忘且民國以來歷任長官姓名下祇註籍貫不註何師何旅者因政權未歸劃一免致彼此歧異閱者諒之

一選舉今易名科舉仍援李志免與民國選舉混也昔士子進身之階歷代定制互有異同舊志始於薦辟終於應例茲考漢晉

時代邑有被選者今特補遺隋唐時代邑雖無人其制宜紀由宋元明及清制科亦稱盛典五貢均宜註明遇合之數非可強同惟清代應例以曾任地方者爲限若報捐虛銜毋庸濫載民國改稱宦達仍照前清之例若清代封蔭確有誥軸可憑者依次紀入事本關乎顯揚垂裕仍無冒濫之弊

一人物志如漢楊宗爲益州太守楊暢爲中宮令均南安人李志列入名臣舊志以無事蹟可考刪去今仍照李志補載免致年遠失傳儒林忠義孝友必記確有事實遺世者始符前例此非嚴格以限也亦惟寧缺毋濫而已又人或生存例不作傳當取蓋棺論定之義至貞孝節烈註出請旌年分更有年例相符矢

夾江縣志

凡例

十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志靡他者毋論旌與未旌不分存歿均可入編此爲保留坤維正氣

一藝文舊志載明必擇其言尤雅而實有關於邑之故事始能登載茲照舊例非參意見如私人著述與尋常吟詠毋庸濫入倘或其人存在詩文縱佳勿破前例此守生存不錄之義且免投稿爭執之端至典籍金石更宜詳註免遺杜撰之譏

一外紀固爲正志之餘傳信傳疑亦好古者所不廢如雜錄流寓必註與本邑有關係者仙釋祥異更非姑妄言之之事茲則續增各條均係考核詳明非同捕風捉影悅人觀覽

一續志門類照舊列爲十綱內分五十目凡各紀載較前稍詳或

有徵引必於各條下註明見某書以示有根據而非妄談也但其間或詳或略亦視其關係爲何如耳

一續志成立於丁卯之秋因款絀時變幾至停廢延昨癸酉冬實行工作以四閱月爲限今春就緒核算校勘暨謄錄又延三月通共款玖百元左右工竣告成咎免素餐但援例取材罣一漏萬知所不免續貂之誚更無敢辭尙希博雅君子匡其所不逮焉

夾江縣志目錄

卷一

圖考志

星歌

卷二

方輿志

星野山川

沿革古蹟

疆域塚墓

形勝風俗

關隘

卷三

建置志

城池壇廟

坊表寺觀

公署津梁

倉儲舖遞

學宮

卷四

賦役志

戶口蠲政

田賦

鹽茶

水利

物產

卷五

夾江縣志

目錄

十二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祀典志

卷六

秩官志

職官附機關法團

政績

卷七

科舉志

薦辟官達

進士

舉人

貢生

封蔭

卷八

人物志

名臣上隱逸

宦業方技

儒林

忠義

孝友

卷九

人物志

下列女

卷十

藝文志 詩

卷十一

藝文志 文上下 典籍 金石

卷十二

外紀志 雜錄 流寓 仙釋 祥異


夾江縣志

目錄

十三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夾江縣全圖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縣界
 縣城
 場鎮
 山脈
 園保
 河溝
 馬路

圖例

夾江縣志卷之一

圖考志

聚米而為山畫地而成圖蓋言詞所不能詳必求之於迹象古人所為圖與書相輔而行也將欲成一邑之書而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其間山川井里城郭宮室星羅棋布繡錯綺合使之曲折詳盡豁於心目繪事在所必先擬諸形容象其物宜覽者可無叩盤捫燭之誤矣志圖考

縣境圖

縣城圖

水利隄堰圖 俱見舊志

夾江縣志

卷之一

圖考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舊志各圖形式雖具部位方向多未鑿確應不紀載茲就地方臨時測繪輿圖暫為載入以備測繪學家詳加考究

